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3095号

当事人名称:汾阳市恒盛源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五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7751507682

地址:汾阳市栗家庄镇牧庄村

我局于2024年9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一辆非移动轮式装载机(产品识别代码尾号601285),正常启动,自由加速冒黑烟。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4年9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9月21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年9月21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4)《竣工验收

收》复印件 1 份、（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309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

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7日